

证券代码：873848

证券简称：新疆晨光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刘献强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换届，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职工代表监事李耀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确保监事会正常工作运转，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命刘献强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献强，男，199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2017 年 4 月-2018 年 1 月，任河北博瑞建工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8 年 1 月至今工作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集团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集团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管、办公室负责人。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